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当前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该决策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三、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145 号）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关键业务领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工作认真负责，内控缺陷整改措施得当，持续优化内控体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五、关于《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保持公司资金平衡，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担保提供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以往合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审计程序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违规或失信记录，具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本次续聘决策程序合规，审计费用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与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

2025年4月18日